

证券代码：836446

证券简称：鑫联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暨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（以下简称：昌吉州骅驰）质押 26,286,9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4.1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26,286,955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向德龙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德龙钢铁）借款 8,500.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德龙钢铁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（二）若用于融资，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公司向德龙钢铁借款 8,500.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，抵押物为公司机器设备，总账面价值为：145,453,497.34 元人民币（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）及昌吉州骅驰持有公司的 14.10%

股份。

(三)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(四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股权质押系昌吉州骅驰为公司向德龙钢铁借款 8,500.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担保，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，经表决，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因公司董事丁立国为德龙钢铁的董事长，所以德龙钢铁是公司的关联方，关联董事丁立国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：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86,299,300 股,46.290%

股份限售情况：86,299,300 股,46.290%

累计质押股数（包括本次）：26,286,955，占总股本 14.10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股权质押协议》；

(二) 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
(三)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四)《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22 日

